

驗證產品增列(註銷)，或變更名稱時，本組應更新附約，舊約不回收，由客戶自行銷毀。

5.10.7 驗證證書內容有修正或變更名稱時，客戶應告知本組並繳交換證費用以進行換證。

5.11 驗證之變更

5.11.1 證書基本資料

5.11.1.1 TQF 方案驗證證書登載事項之變更，包括：1.驗證範圍；2.工廠名稱；3.工廠地址；4.生產系統編號；5.驗證層階；6. 公司負責人；7. 其他登載事項。

5.11.1.2 客戶具正當理由者得以書面方式向 TQF 協會申請延展，並應於 TQF-ICT 平台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佐證資料，由 TQF 協會審核。

5.11.1.3 食品工廠名稱、負責人及地址變更處理原則如下：1.食品工廠實施本方案之管理制度不得改變；2.應符合所在地法規要求之合法工廠文件；3.變更事項應與合法工廠文件之登載事項一致；4.食品工廠名稱、負責人及地址變更時，食品工廠至少應於完成合法工廠文件變更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向 TQF 協會提出申請。

5.11.1.4 本組收到 TQF 協會通知後，由行政人員填寫「TQF 驗證變更作業管理表(TP-31-31)」。

5.11.1.5 若工廠地址變更為實質位置變更，則依照條文 5.4 進行現場稽核，另立案受理。

5.11.1.6 若無需現場稽核之變更，由行政人員確認 ICT 平台變更之正確性，並辦理發證作業。

5.11.2 驗證範圍之新增、註銷、終止

5.11.2.1 本組對客戶申請食品工廠驗證範圍新增、註銷、暫時終止、結束及終止之管理機制如下。

5.11.2.1.1 當驗證範圍發生變動時，客戶至少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需填寫「TQF 驗證範圍變更申請書 (TP-31-26)」並檢附相關資料(如機器設備規格、廠房配置圖、監測規格標準相關文件及其他驗證機構指定之資料等) 向本組提出申請，並副知 TQF 協會。

5.11.2.1.2 本組行政人員收件後填寫「TQF 驗證變更作業管理表 (TP-31-31)」，並由稽核人員依專業判斷審核該申請事項，確認是否可直接辦理變更或須安排特別稽核，如本組於任何狀況下發現食品工廠之驗證範圍發生變動時，應要求食品工廠提出新增或註銷驗證範圍之申請。

5.11.2.2 當驗證範圍變更完成後，本組將以書面通知客戶，必要時應更換證書，並於 TQF-ICT 平台公開資訊。

5.11.2.3 若客戶經本組確認有不符合驗證要求之疑慮時，本組得增加年度現場稽核以確認是否符合，或註銷驗證範圍以移除不符合驗證要求之產品類別，或於客戶完成改善前暫時終止或終止驗證資格等作業。

5.11.2.4 通過驗證之客戶應追溯原料來源，並確認產品安全性，如有虛偽不實、攙偽或假冒等惡意虛偽違法行為時，本組將終止客戶之驗證。

5.11.3 產品之新增、變更、註銷

5.11.3.1 已獲得產品驗證之客戶，如欲新增、變更、註銷驗證產品品項，應備齊相關資料上傳至 TQF-ICT 平台，本組審查人員接獲 ICT 平台通知後，應填寫「TQF 驗證變更作業管理表 (TP-31-31)」，並於 10 個工作天內辦理資料審查。資料審查包括新增產品之：(1)QC 工程圖、(2)包裝設計樣稿、(3)新增產品之廠內成品規格、(4)營養標示或營養宣稱及其他

涉及法規宣稱之佐證資料、(5)工廠之產品自主檢驗報告。

5.11.3.2 客戶之產品自主檢驗報告應依據所屬類別之《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產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依照 5.6.5.8 要求提供相關檢驗報告，必要時本組得指定檢驗項目。

5.11.3.3 新增同類產品品項，亦應至 TQF-ICT 平台登錄產品名稱、規格及相關資訊，客戶應確保登錄至 TQF-ICT 平台之資訊皆為即時且正確。

5.11.3.4 驗證產品名稱及標章編號應詳列於 TQF 驗證合約書附約。

5.11.3.5 TQF 驗證合約書附約之最新驗證產品清單，以 TQF-ICT 平台公布資料為主，本組針對該年度進行產品之新增、變更、註銷之廠商，固定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進行附約更新，並發文通知客戶，舊附約不回收，由客戶自行銷毀。

5.11.3.6 客戶應主動至 TQF-ICT 平台更新產品資訊，如未及時登錄變更，致生一切責任由客戶自行負擔。

5.12 驗證層階之變更

5.12.1 驗證層階為第二階轉為第一階

5.12.1.1 客戶欲由原驗證層階為第二階轉為第一階，需至 TQF-ICT 平台申請層階變更並更新其同類產品清單，將其驗證產品全數轉至同類產品清單內。

5.12.1.2 本組收到 ICT 平台通知後應填寫「TQF 驗證變更作業管理表(TP-31-31)」，並於 20 個工作天內依據同類產品清單之更新審核其層階之變更。

5.12.1.3 審核完成後，進行發證與更新簽約事宜，並通知客戶 5.12.1.5 之注意事項。

5.12.1.4 本組將依據新證書上之驗證期間進行年度追蹤管理，並對

流通於市面上之同類產品進行後市場抽樣檢驗。

5.12.1.5 客戶轉換為第一階驗證後，原驗證標章於第一階驗證證書完成轉換後不得再繼續使用；已生產販售之標示 TQF 驗證標章產品必須檢具產品數量及預計販售時間發文至本組核備並副知 TQF 協會。

5.12.2 驗證層階為第一階轉為第二階

5.12.2.1 客戶至 TQF-ICT 平台上傳欲新增驗證產品之資料及整合性品質管理計畫(IQP)。

5.12.2.2 本組接獲 ICT 平台通知後，應填寫「TQF 驗證變更作業管理表(TP-31-31)」。

5.12.2.3 本組權責人員應於 20 個工作天內審查完畢，必要時得請客戶依據審查結果進行補件，客戶應於 3 個月內補件完成。

5.12.2.4 客戶之文件審查通過後，本組將於 2 個月內進行現場稽核與產品抽樣檢驗，依 TQF 方案第二階食品安全與品質規範作業，其稽核人天數依據 TQF 方案第二階初次現場稽核之最低人天數之 1/2 計算)同第二階年度現場稽核人天數)。

5.12.2.5 客戶之驗證產品品項應全數抽樣檢驗；同類產品依據 TQF-ICT 平台登錄之品項，扣除驗證產品之品項後，抽樣比例依 5.6 進行。

5.12.2.6 第一階轉換第二階申請之審核，以現場稽核結果、改善報告及產品檢驗報告為依據做成驗證決定，並與通過審核之客戶重新簽約並核發第二階證書。

5.12.2.7 本組將依據新證書上之驗證期間進行年度追蹤管理，於年度現場稽核時對驗證產品及同類產品進行抽樣檢驗，並對流通於市面上之驗證產品進行後市場抽樣檢驗。

5.12.2.8 客戶轉換為第二階驗證後，應向本組報備包材使用驗證標章之轉換計畫。

5.12.3 機能性食品類別之驗證產品須進行現場及後市場抽樣檢驗，以確保產品符合《機能性食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TQF-PCS-126)。因 TQF 第一階驗證產品檢驗只針對後市場進行抽樣，故機能性食品僅適用第二階驗證。

5.13 年度追蹤管理

5.13.1 執行年度追蹤之方式，依 5.3-5.7 辦理。

5.13.2 客戶經驗證通過後登錄於 TQF-ICT 平台，並將本組核發證書之客戶納入追蹤管理範圍。

5.13.3 行政人員依登錄客戶之追蹤管理頻率排定年度現場稽核行程，以「TQF 驗證追蹤進度管理表(TP-31-25)」進行追蹤管理進度管控，包括年度無預警(不定期且不通知客戶方式執行)追蹤管理與驗證產品後市場抽樣檢驗，第二階驗證必須包括現場稽核產品抽樣檢驗。

5.13.3.1 年度第一次追蹤時，應重新進行填寫「食品安全驗證業務風險評估表」，以確保本組與客戶皆具有相關能力與資格以執行後續驗證作業。

5.13.3.2 若年度現場稽核發生生產系統之「主要缺點」累計達到三項或以上、或發生生產系統「異常」時，行政人員應重新填寫「TQF 驗證追蹤進度管理表(TP-31-25)」進行管控，並於「稽核方案」之驗證稽核欄位填寫。

5.13.4 客戶之生產系統每年應接受 2 次追蹤管理，相鄰 2 次之稽核時間應至少間隔 4 個月以上，其稽核天數應依據現場評核之最低稽核人天數 1/2 計算，每年度將至少稽核一次全部驗證範圍。

- 5.13.4.1 本組將考量客戶前次驗證之稽核結果，如有特殊食品安全事件之稽核紀錄，於下一個驗證週期須至少增加 1 次無預警年度現場稽核。
- 5.13.4.2 如遇特殊食品安全事件時，本組將臨時性增加赴廠追蹤確認，稽核人天數以 2 人天為原則。
- 5.13.5 稽核小組應於年度現場稽核時進行產品抽樣檢驗，其抽樣數量以 5.6 節之內容辦理。
- 5.13.6 稽核小組於年度現場稽核時，應確認食品工廠是否符合《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標章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若未能符合規定者，本組得終止該客戶之工廠驗證資格，並副知 TQF 協會。
- 5.13.7 稽核小組於完成年度現場稽核後，應將驗證結果資料(含現場稽核結果、缺失改善報告及產品檢驗結果等相關資料)備齊，並於 20 個工作天內書面通知客戶年度現場稽核結果，副知 TQF 協會，並登載於 TQF-ICT 平台。
- 5.13.8 客戶如發生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組之年度現場稽核時，本組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其驗證資格。客戶應自收到書面通知日起 5 個工作天內提出說明，並由本組決定是否接受。如本組仍判定為情節重大者，則本組應於收到客戶說明文到日起 5 個工作天內書面通知終止其驗證資格，客戶應自收到書面通知日起 30 個工作天內，向本組繳回合約書及 TQF 驗證證書，逾期本組得追繳合約書且逕予註銷 TQF 驗證證書，並登錄於 TQF-ICT 平台。
- 5.14 特別稽核
- 5.14.1 當客戶驗證範圍增加(TQF 驗證產品增列除外)時應進行特別稽核。特別稽核可併同追蹤管理進行，稽核過程需填寫「工廠現場查檢表(TP-05-22)」及「客戶 TQF 產品驗證系統異動現場查

核報告(TP-31-27)」，交由驗證審查人員作為驗證維持之判斷依據。

5.14.2 若特別稽核不併同追蹤管理進行，則僅須填寫「客戶 TQF 產品驗證系統異動現場查核報告」，交由驗證審查人員作為驗證維持之判斷依據。

5.14.3 若因驗證範圍增加而導致驗證產品增加，則客戶需先於 TQF-ICT 平台登錄後，於本組對外網頁下載「TQF 驗證變更申請書(TP-31-26)」填寫後，向本組提出申請。由本組受理審查，過程可省略資料審查，審查後將結果填寫於「TQF 資料審查意見表(TP-31-06)」，以決定是否進行特別稽核。

5.14.4 併同追蹤管理進行之特別稽核，樣品抽樣應涵蓋新增範圍產品；若不併同追蹤管理，依 5.6 內容進行抽樣。

5.15 驗證發生異常之處理

5.15.1 經消費者或相關單位檢舉或發現 TQF 驗證生產系統或驗證產品有異常情節者，經本組查證屬實者，應依《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生產系統年度現場稽核流程》或《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產品抽樣檢驗流程》處理。

5.15.2 暫時終止驗證

5.15.2.1 食品工廠如有以下情事，本組得暫時終止其驗證資格：。

5.15.2.1.1 現場稽核缺點點數總和達到 9 點以上。

5.15.2.1.2 未於期限內繳交 TQF 標章年費。

5.15.2.1.3 其他違反本方案要求之情事。

5.15.3 食品工廠如有以下情事，本組應暫時終止其驗證資格：

5.15.3.1 生產系統或產品發生異常。

5.15.4 暫時終止期間，食品工廠之驗證證書暫時失效，應立即停止使用 TQF 驗證標章於其，且停止生產標示有 TQF 驗證標章之產品，

惟於終止日前所生產之產品不在此限。本組應將 TQF-ICT 平台之食品工廠驗證狀態修改為暫時終止，並註明原因及生效日期。

5.15.4.1 暫時終止期間，客戶之驗證證書暫時失效。

5.15.4.2 驗證暫時終止時，本組將指派一人或數人依據 TQF 方案要求向客戶說明與溝通暫時終止與恢復產品驗證所需之措施。

5.15.5 暫時終止之恢復

在暫時終止後恢復驗證，本組將於正式驗證文件、公開資訊、標誌使用之授權等，作所有必要之修訂，以確保存在之所有適當的跡象顯示該產品仍持續獲得驗證。

5.15.6 重新查驗

5.15.6.1 客戶所驗證之生產系統或產品發生異常時，必須進行本方案現場稽核及產品檢驗兩大步驟。重新查驗至改善完成審查確認前，驗證證書暫時失效，且製造過程中需全面暫停使用 TQF 驗證標章，稽核人天數與年度現場稽核人天數相同。

5.15.6.2 客戶之產品檢驗結果被判定為「缺點」且經複驗後仍不符合時，客戶需於 10 個工作天內提出改善報告，本組將於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重新查驗。客戶之工廠及產品發生異常期間，本組應暫時終止客戶驗證資格。

5.15.6.3 客戶需於 10 個工作天內提出改善報告，本組將於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重新查驗。若客戶未於 10 個工作天內提改善報告者，終止該客戶之驗證資格，且於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台灣優良食品驗證。

5.15.7 終止驗證

5.15.7.1 若發生異常處理流程判定為惡意虛偽、違法、食品安全系

統失效或其他違反食品安全之重大事件者，本組應終止食品工廠驗證資格。

5.15.7.2 終止之食品工廠自終止生效日起，應向本組繳回其合約書及 TQF 驗證證書，且不得使用 TQF 驗證標章於其產品，若未繳回，本組得逕行註銷其證書。。

5.15.7.3 客戶經終止其驗證範圍，應於接到本組通知文次日起三個月內，不得重新申請驗證。

5.15.7.4 客戶經重新查驗後若仍未能改善完成，本組得終止其驗證資格，依據實際情事專業判斷終止驗證之範圍，並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5.15.7.5 若發生異常處理流程判定為惡意虛偽者，本組將終止客戶的驗證資格。

5.15.7.6 經檢舉或發現客戶之工廠將其驗證產品委由非該 TQF 驗證產品之工廠產製者，經查證屬實，由本組得終止該驗證範圍之驗證資格。

5.15.7.7 若本組決定對客戶終止驗證資格時，其驗證產品應立即停止使用 TQF 驗證標章，應以書面方式提供《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不標示 TQF 驗證標章報備單》。

5.15.7.8 本組如知悉通過驗證之客戶有違反前述規定之情形，或有損害 TQF 驗證標章權利之行為時，本組應於 48 小時內通知 TQF 協會，並配合協助 TQF 協會進行必要之救濟措施。

5.15.8 結束驗證

5.15.8.1 客戶主動提出結束驗證者，應正式行文本所並副知 TQF 協會，本組了解原因確認同意結束驗證後，於一個月內回文

該客戶要求，並繳回合約書及 TQF 驗證證書，且自結束日起不得使用 TQF 驗證標章於其產品。

5.15.8.2 若客戶未於期限內繳回 TQF 證書及合約書，本組得逕自公告該客戶之結束 TQF 驗證事宜。

5.15.8.3 本組將於正式驗證文件、公開資訊、標誌使用之授權等，作所有必要之修訂，並發文副知 TQF 協會，並於 TQF-ICT 平台上公開該廠之驗證狀態，亦於本組之公開資訊中變更之，以確保存在之所有適當的跡象無顯示該產品仍持續獲得驗證。

5.15.9 溝通

5.15.9.1 本所若有名稱、地址、負責人的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檢具相關文件向 TQF 協會書面告知。

5.15.9.2 本組若向認證機構申請擴展驗證範圍時，應書面告知 TQF 協會。

5.15.9.3 若本組執行 TQF 驗證之稽核員有增減之情形，應書面告知 TQF 協會。

5.15.9.4 指派本組行政人員與 TQF 協會溝通聯繫，若更換溝通人員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書面告知 TQF 協會。

5.15.9.5 若驗證客戶發生惡意虛偽或食品安全系統失效時，本組應於 48 小時內書面通知 TQF 協會，不得延緩。